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000083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甄選環保技佐職務代理人與約用人員各1名之錄取名單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本局110年10月25日連環管字第1100007288號函公告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：周○清君、劉○恩君，備取人員：從缺。
- 二、報到日期：自110年11月15日上午8點30分起至110年12月3日上午12點止。
- 三、僱用期限：
 - (一)約用人員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（是否續僱將另案辦理）。
 - (二)環保技佐職務代理人：自錄取報到日至110年地方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經考試分發報到前一日無條件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。
- 四、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時攜帶身分證、個人私章及存摺影本（台灣銀行或郵局），以利辦理報到程序。

局長張壽華